

##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拟以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 12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投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21 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理财产品期限

公司拟以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 12 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四）授权期限

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治理结构及授权制度规定，对投资理财的事项从结构性审议授权到具体实施，均已经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施行，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在产品投向及产品类型选择上，均对产品的提供方和产品投向进行安全性审核，同时把握宏观经济走势，趋利避害；在产品类型上均选择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并与受托方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品种为风险可控的、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标的为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7,93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107.93
项目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9.11
营业收入	885,4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60.49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就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将在未来理财产品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

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延迟兑付等风险。公司将与理财产品受托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 (一) 决策履行的程序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同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能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元)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万元)
1	私募	3,000	3,000	985,808.22	
2	信托	236,900	233,900	69,095,910.49	3,000
3	银行	60,000	25,000	4,289,600.45	35,000
4	证券	3,800	3,800	878,889.24	
合计		303,700	265,700	75,250,208.40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亿)				15.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亿)				3.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亿)				12.20	
总理财额度(亿)				16.00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